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协议，所涉及事项将由双方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另行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公司已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无应披露的重大进展。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公司”）与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天风天睿”）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于2016年12月14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在产业基金、并购基金、PPP项目基金等股权投资领域构建长期紧密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号：420100000343326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其龙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高科大厦 4 层 01

室

经营范围：对企业项目投资；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天风天睿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1、总则：双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互相将对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建立密切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甲方充分发挥品牌影响力、投融资能力、产业协同能力等优势，乙方充分发挥产业实战经验优势，合作双方将围绕乙方主业产业链的发展不断增加合作深度，拓展合作领域。

2、合作内容：甲方利用其在股权投资、融资、产业培育等领域的丰富经验，积极推动双方在股权投资方面的全方位合作。其合作项目包括且不限于合作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合作成立产业基金、合作成立并购基金、PPP项目及基金合作、其他金融服务。

3、合作机制：

1) 双方建立高层会商制度，举行高层联席会议，研究重大合作事项，达成战略性共识，指导和推动双方的全面战略合作。

2) 双方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联合组建合作工作协调小组，具体落实双方的战略合作事项。

3) 双方均对合作提供最大保障。乙方发挥产业优势，提供人才配套、技术支持、项目管理等方面的资源及配套服务，甲方就乙方的合作提供专业能力过硬的合作团队以及配套的金融服务和资源。

（二）违约责任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陈述、保证、承

诺、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定在法律允许的、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该实际损失包括守约方的预期收益及守约方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围绕主业产业链加深经营深度、拓展经营领域。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如双方合作事项能顺利展开，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